

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审计事项及质量标准审计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清楚、完整，审计方法科学合规，审计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会计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审计结束后乙方将有关审计资料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全部会计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审计的要求出具会计审计报告给甲方。

二、完成时限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的各项工作和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该次委托审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144000.00元。

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为预付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所有工作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额的 50%。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同时，审计过程中有权另外聘用人员**对乙方的审计方法、结论进行复核。**
3.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乙方顺利完成审计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它承诺。

2.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

(2) 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复核时，如复核后发现重大问题的，甲方对乙方原应得的审计费用全部予以扣减。

(四) 在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未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纠正的，甲方可视此项审计事项为无效，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照原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七) 乙方和乙方审计人员审计期间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该项审计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没有遵守回避原则的；

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 4、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 5、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 6、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 7、不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1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